

機構管治

積金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作為公營機構，我們致力提升機構的管理效益，確保對公眾負責及維持運作的透明度。

董事會

董事會是積金局的管治機構，其組成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訂明。據規定，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非執行董事。行政長官須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積金局主席，並在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行政總監。行政總監憑藉該職位，即為積金局副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各有權責，董事職位的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2007年2月6日，香港特區政府宣布委任范鴻齡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分別接替李業廣議員及李啟明先生出任積金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07年3月17日起生效。李業廣議員及李啟明先生自1998年9月起為積金局服務，在2007年3月退任。八名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由2007年3月17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陳景生先生的現屆任期將於2008年3月屆滿。截至2007年3月31日，董事會有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19頁及積金局網站。

董事會成員如在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必須申報該等關係。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害關係，均載於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負責就主要的機構事務策略及政策制定決策；核准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的業務運作得到妥善策劃、授權、執行及監察。董事會除得到各附設委員會的輔助外，亦授權積金局的行政人員管理日常運作。

年內，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商議局務，另審議三十一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9%。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成立多個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職能。董事會及各附設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建議的實施；在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檢討報表；以及如有需要，進行特別的財務審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管理人員就內部管控制度提交的報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並審議內部調查的重要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議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05-06年度財務報表；審核甄選2007-08至2009-10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計劃；審核積金局的內部財務管控、內部管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計劃；以及審議拖欠供款民事申索程序及薪酬發放程序的內部審核。委員會亦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半年度財務報告。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8%。

行政事務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發展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及一般行政事務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行政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五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財務策略及政策的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和資金的投資。年內，財務委員會合共舉行兩次會議，另審議九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8%。

指引制定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六名代表業界和專業團體的增選成員，負責審閱強積金指引擬稿，以及檢討並更新已發出的指引，用以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的規定。年內，指引制定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七套修訂指引及一份修訂守則。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投標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另一名負責審議中投標事項的執行董事或主管。其主要職責是審議由積金局員工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的評審；建議向中標的投標者判授合約或建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有關投標的事宜向行政總監匯報及提供意見。年內，投標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67%。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在2006-07年度的出席率：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5	2	5	2	1	1
董事						
李業廣議員	5/5		5/5	1/2		
李啟明先生	5/5	2/2	5/5			
譚耀宗議員	4/5	2/2				
丁午壽先生	4/5					1/1
陳景生先生	5/5				1/1	
孔令成先生	5/5			2/2		0/1
李王佩玲女士	1/5	2/2			1/1	
孫德基先生	4/5	1/2		2/2		
黃定光議員	3/5		5/5			
葉樹堃議員	5/5 ¹					
馬時亨議員	5/5 ²					
陳唐芷青女士	5/5		5/5	2/2		
于海平女士	5/5					
李樹榮先生	1/1 ³					
馬誠信先生	5/5				1/1	
吳積民先生	5/5					
姚紀中先生	2/2 ⁴					1/1

註：

1. 由候補董事出席五次會議
2. 由候補董事出席四次會議
3. 於2006年8月21日退任董事
4. 於2006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

問責性與透明度

積金局的業務運作向公眾負責。積金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將機構事務計劃擬稿及開支預算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積金局並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周年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此外，行政長官可就積金局職能的行使發出指示。

積金局的2005-06年度周年報告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2006年最佳年報獎」非牟利及慈善機構組別銀獎，以及獲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提名。

為提高透明度及促進公眾溝通，積金局設有網站，提供有關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綜合資訊，包括積金局的新聞稿、刊物、相關統計數據及周年報告。網站亦設有特別的功能，例如利用互動指南幫助市民快速簡便地查找所需資料，以及提供「電子提示」服務即時通知登記用戶有關網站資料的更新。

積金局每季編印《統計摘要》，提供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資料，包括參與人數、供款款額、資產值及資產分配。該刊物派發予僱主及僱員團體、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界別，也可在積金局網站下載。

年內，我們以政府的相關文件為藍本編定《公開資料守則》，訂明一個行政框架，讓市民取得《強積金條例》、其他法規及普通法所准許提供的積金局資料。倘獲董事會通過，有關守則將可於2007年底實施。

內部管控

操守守則

積金局制定《操守守則》，提倡在處理局務時奉行高道德標準和公平交易的原則，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守則列出員工應遵守的行為標準，並提醒員工對積金局承擔的法律和合約責任。此外，該守則就不同議題訂明指引，如資料保密、利益的提供及接受、避免利益衝突、申報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利害關係。

所有員工在入職時均須簽署《服務條件備忘錄》，《強積金條例》中亦訂明保密條文，因此員工有合約和法定責任，不得披露任職積金局時取得的資料。高級人員如欲在離職後六個月內在港受僱，而工作可能與積金局的利益抵觸，則必須事先取得核准。

風險管理

積金局已制定風險評估及管理計劃，以便盡早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我們設有1份機構風險紀錄冊及18份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各項已識別的風險及有關風險管理計劃，並予每年檢討更新。2006-07年度，風險評估周期與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周期二合為一，使風險管理項目更具成效、時間上更配合。

積金局亦對特別的範疇進行風險評估。2006年，我們就拖欠供款的處理進行法律風險評估，並已計劃於2007-08年度就資訊科技的應用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

服務承諾及內部匯報

為確保向公眾提供快捷的服務，積金局設有服務承諾制度，藉以監察服務標準及運作目標是否達標。為方便監察，服務承諾的達標率每年均會檢討，並向管理高層匯報。積金局在2006-07財政年度對公眾的服務承諾達標率表列如下：

2006-07 年度服務達標率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投訴與查詢(熱線 2918 0102)		
(1) 接聽電話查詢及回覆留言	在30秒內接聽電話；若線路繁忙，而來電者留下口訊，則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	100%
(2) 回覆書面查詢	A. 在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B. 若屬一般事宜的查詢，於十個工作日內回覆；若查詢的事宜需時處理，以致未能即時回覆，則於七個工作日內給予臨時回覆	100% 100%
(3) 回覆訪客的查詢	於五分鐘內接見未經預約而到來查詢的市民	100%
(4) 確認收到投訴	所有個案均於三個工作日內寄出認收書	100%
投訴調查		
(1)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於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99.02%
(2) 回應投訴人/ 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 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	97.61%
(3) 通知投訴人有關執法行動		
A. 涉及檢控的個案	A1. 在申請檢控傳票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檢控傳票 A2. 在收到裁決後十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100% 100%
B. 涉及附加費的個案	B. 在發出附加費通知書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附加費通知書	97.81%

此外，我們設有既定的內部匯報架構，讓不同運作單位編定每日、每星期、每月、每季及每年的報告，以助監察及監督表現。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內部審核由風險管理課負責，以便獨立評估內部管控措施。風險管理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進行內部審核，然後提交報告供管理高層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年內共對拖欠供款民事申索程序、薪酬發放、採購、檢控、資訊科技保安政策與程序，及檔案管理等範疇進行七項內部審核。

積金局各部門均按照各自的事務計劃，定期檢討及重整工作程序，而每當有運作過程實施自動化或當組織架構、角色及職責有所改變時，積金局亦會檢討工序。除此之外，亦會定期檢討局內架構的組成部分，以便修訂及改善，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及規定。我們在2006-07年度就多個部門(包括監理部、調查及申索處、投訴及查詢組、研究處、總務處)的組織、系統及程序共進行十五次管理檢討。

獨立的制衡措施

檢討

為確保運作程序公正持平，積金局不時邀請外界機構檢討局務的運作。年內，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就執法部的運作進行檢討。我們亦有就積金局在追討拖欠供款方面的責任向英國的行政法專家尋求意見，以及聘請顧問檢討資訊系統策略與模式。

積金局的財務報表須由外聘核數師審計。在審計過程中，核數師會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管理意見。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0條，並經財政司司長核准，積金局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04-05至2006-07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5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訂明由積金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1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明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均無收到上訴。